

天津市考生准考证丢失或有误处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8_c67_215012.htm 考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，须持有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（无居民身份证的现役军人可使有军官证或士兵证）进入规定的考场。以上证件要求必须清晰可见，证件应在有效期内，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不得参加考试。已取得准考证的考生，如出现损坏、信息错误或丢失等情况，应按照规定处理。1.准考证丢失或需要更改的考生，应在每次考试前5天起到考试结束后止（公休日照常办理），前往考籍所在区县自学考试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2.考生首先填写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补发、修改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，经区县自学考试办公室审核后签字盖章。办理丢失准考证的考生还须缴纳制证费10元。3.考生持填写后的天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补发、修改申请表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办理补证或更改手续。考生可在现场即时领取更改或补发的准考证。4.因正常升位的原因造成身份证与准考证上的身份号码不一致的，可以不必修改准考证。5.遗失居民身份证且因时间紧来不及补办正式居民身份证的考生，可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带有考生近照的户籍证明，并且须在户籍证明上考生相片位置加盖户籍专用章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无效）。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不得办理补发准考证的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